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0510號
附件：「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草案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涉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醫事照顧服務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106年6月3日施行，為利長期照顧醫事照顧服務之提供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3

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